

45把雨伞“全损退货”引发热议

家委会已致歉补款,校方拒绝回应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贵校退回的产品没有一把是完好的,而且还写了姓名。”近日,浙江一商家在社交平台发帖称,收货地址为苏州市浒墅关中心小学的买家网购了45把红色雨伞后申请无理由退货,退回的雨伞均有明显使用痕迹且写有学生姓名,引发社交平台热议。

目前,商家已隐藏相关视频,并透露学校家委会已多次致歉并补足款项。涉事学校苏州市浒墅关中心小学未对此事作出回应。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毕荣 见习记者 赵旭



被退回的雨伞

◎律师解读

无理由退货不等于“免费使用”

针对此次事件涉及的售后规则问题,记者咨询了淘宝平台客服。客服表示,根据平台规则,若买家申请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存在使用痕迹或损坏,卖家可在退货申请中拒绝处理并上传商品破损凭证。

客服建议,商家应先确认退货商品的实际状态,若能提供签收时完好的证明材料(如物流签收记录等),可拒绝退货申请,并通过订单详情页的售后管理入口提交争议凭证,平台会根据双方举证情况判定责任归属。

江苏烨辉律所王一丹律师指出,在事实尚未查明前,不宜直接认定学校、老师或学生存在恶意退货行为。但从法律角度看,网络购物中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并不等于“免费使用后退货”。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规定,消费者主张无理由退货的前提是商品应当保持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

王一丹告诉记者,如果商品已被实际使用,且损坏、污染或丧失再次销售价值,再以“无理由退货”或虚假“质量问题”为由要求退款,则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商家有权拒绝退款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最新进展

商家隐藏相关视频,称家委会已致歉并补足损失

记者注意到,5月19日晚,商家下架了此前发布的相关视频。商家社交平台账号在评论区留言透露,事件已得到解决——涉事学校的家委会曾多次主动联系商家,就此次雨伞退货事件表达歉意,并已足额补足了45把雨伞的货款及相关运费损失。

截至发稿前,校方仍未就此次事件发布正式说明。

◎商家反映

45把一次性红伞使用后退货,伞身写有学生姓名

据商家介绍,此前该买家从其店铺订购了45把红色雨伞,订单于5月12日显示签收。13日,买家曾反馈有5把坏伞,但商家因事务繁忙未能及时回复。5月15日,买家将45把雨伞全部退回。

商家表示,在买家下单前,其已明确告知对方该批雨伞为一次性用品,仅承诺“收到破损包换”,但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破损不提供售后保障。为佐证自己的说法,商家还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展示了全新雨伞的模样——每一把都

被完整打包在透明包装袋中,外观无任何破损。

商家在视频中进一步展示了退回的雨伞:所有雨伞均有清晰的使用痕迹,伞面褶皱、破损明显,更关键的是,每一把伞上都写有疑似在校学生的姓名。

据悉,该批45把雨伞总价338.14元,加上往返运费,商家合计损失378元。据商家反映,针对此事曾多次联系商家,均显示已读未回。

◎记者探访

入校采访遭拒,电话咨询被挂断

5月20日上午10时许,扬子晚报/



雨伞上写了名字

店主回应

蛋糕店借柳州地震营销

当地市监局:已立案调查



5月18日0时21分和21时44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连续发生两次5.2级地震,已致2人遇难。5月19日,有网传信息显示,广西桂林七星区一蛋糕店在朋友圈文案中称:“比520更早到来的,是柳州5.2级地震的震动”。

20日,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从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已对涉事主体立案调查。

在事件发酵后,一则网传的道歉声明称:“我使用地震灾难的震级与5月20日这一日期进行关联,这个表达极其不当,是对灾难和受灾同胞的极大不敬,也深深伤害了每一位看到该内容的用户的感情。作为柳州人,家乡正经历灾难,我本应更加感同身受、谨言慎行,却做出了如此不当的表达,辜负了大家

的感情,也愧对家乡。这是我的严重错误,没有任何借口可以推脱。”

5月20日凌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5月19日,网络上关于“桂林一蛋糕店用柳州地震营销后道歉”信息引发舆论关注。该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开展核查工作,已查实舆论反映的涉事蛋糕店存在借柳州地震灾情进行商业营销的行为。

通报表示,目前,该局已对涉事主体立案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在此,郑重提醒广大市场主体要依法依规开展商业营销宣传,坚决杜绝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发布不良信息的行为。

记者查询天眼查APP显示,涉事蛋糕烘焙店成立于2021年8月,经营者为周某,资金数额为10万元,系个体工商户。相关平台的公开信息显示,涉事甜品店位列当地面包饮品榜单第1名。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

擅自制售冷加工糕点、未将餐具清洗干净……

杭州一寿司郎门店被罚

近日,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注意到,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北京寿司郎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区第一分公司因“提供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被处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行政处罚信息,2026年1月5日,执法人员到北京寿司郎餐饮有限公司萧山区第一分公司检查发现,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超越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项目,自2025年10月18日起开始制售冷加工糕点(芒果千层、草莓千层、芝士蛋糕);当事人专间管理不规范,员工出入专间未二次更衣、洗手、消毒,上述行为于2025年11月4日被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并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还发现,该门店未落实餐具清洗消毒工作,刺身专区盛装成品的刺身铝盘上有大量水渍,且有食物残渣(抽查10只均有上述情况),出品区抽查20只餐盘,10只表面有食物残渣。2026年2月5日,因有投诉举报,执法人员再次到当事人店铺检查,抽查待使用餐具10件,

其中6件表面有饭粒残渣,仍未洗净。

行政处罚内容显示,当事人无冷食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许可开展相关食品经营的行为,属于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专间管理不规范,员工出入专间未二次更衣、洗手、消毒的行为,属于未做好生产经营过程管控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将餐具清洗干净的行,属于直接入口的食品容器未洗净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28446.33元,并处罚款30000元;对当事人未做好生产经营过程管控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对当事人直接入口的食品容器未洗净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公开信息显示,寿司郎是日本食品与生活集团旗下的回转寿司品牌,其营业额曾连续多年位列日本回转寿司第一。2021年9月,寿司郎进入中国内地,首店落户广州。截至2025年10月,寿司郎在中国内地已有超100家门店。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见习记者 鲁玥